

洛阳高新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洛开财〔2021〕19号

洛阳高新区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 监督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执业行为，提高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的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促进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的专业化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

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在洛阳高新区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代理机构专职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专职从业人员”），是指与代理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由代理机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专职人员，不包括财务、行政等非业务人员，不包括退休、外聘、兼职人员。

专职从业人员应当认真学习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履行上岗职责，规范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断提高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第四条 代理机构的名录登记、人员培训考试、从业管理以及记分考核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高新区财政金融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采购办”）作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负责对代理机构代理高新区业务的监管和考核。

第二章 名录登记

第六条 代理机构在我区实行名录登记管理。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 （三）拥有不少于5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

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

（四）具有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

（五）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应当具备必要的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

第七条 代理机构完成登记后，可在我区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机构应对登记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财政部门将不定期对登记信息的真实性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代理机构注销时，应当向相关采购人移交档案，并及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河南政府采购网”办理名录注销手续。

第三章 从业管理

第九条 代理机构应当将内部控制管理贯穿于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全流程、各环节，建立符合规定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不相容岗位与职责分离制度、委托代理管理制度、采购文件编制审核制度、评审现场组织制度、评标结果登记公示制度、政府采购质疑处理制度、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制度等。

第十条 代理机构应当合理设置业务岗位，明确岗位职责，强化权责对应，按照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的要求，将委托代理协议签订和审核、采购文件拟制、初审和复核、评审主持人与记录

人、信息公告拟制与审查等岗位分开设置，建立岗位间的制衡机制，发挥岗位间的相互监督和制约作用。

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可选择参加各级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及其他社会力量举办的与政府采购政策业务相关的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

第十二条 代理机构应当将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确定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经办具体代理事宜。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办理政府采购事宜，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高新区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服务协议》，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相关开标及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十五条 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具体支付标准按照《洛阳高新区社会代理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支付标准》执行，不得超标准收费及私下收取任何费用。

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

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第十六条 工程项目招标预算控制价按照《洛阳高新区关于进一步明确财政投资评审相关制度的通知》(洛开财〔2016〕6号)文件执行。

第十七条 招标采购公告与文件发布、发售前须经区采购办审核盖章及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通过后方可对外发布,且招标采购公告与文件应同日起发布、发售,招标采购文件应作为招标采购公告的附件同步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代理机构应按照区采购办的要求,按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报送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第十九条 代理机构应妥善处理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的质疑,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要依法依规及时受理、认真沟通、答复,重大或重要敏感问题及时向区采购办报告。不得敷衍塞责推脱、不作为或不负责任、不计后果地草率处理质疑事项。

第二十条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组织政府采购活动时,需严格按照《洛阳高新区政府采购中心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招标采购文件保存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章 记分考核

第二十二条 记分考核是对代理机构在内部管理、业务操作等执业行为进行量化比较的管理措施。区采购办对代理机构的记

分考核，采取日常监管记分和专项检查记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区采购办负责在高新区内从事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及记分考核工作。代理机构的记分考核情况将由区采购办及时在相关媒体公布。

第二十三条 记分考核的记分周期为 12 个月，每周期记分总分为 12 分。本办法施行之日前已在高新区登记的代理机构，记分周期从本办法施行之日算起；本办法执行之日后登记的代理机构，记分周期从登记之日算起。

第二十四条 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分分值，依据轻重程度，分别记 2 分、3 分、6 分和 12 分。对重复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按次数累计记分（具体记分情形详见附件 4）。

第二十五条 区采购办在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照本办法的相应条款记分。代理机构有其他违规违法行为的，参照本办法同类性质情形的记分分值，按行为的轻重酌情记分。

第二十六条 一个记分周期满后，记分分值累加不足 12 分的，该周期内的记分分值予以消除，不转入下一记分周期。

第二十七条 区采购办记分时，通过纸质方式向被记分代理机构发送记分通知书（详见附件 1）。

第二十八条 在收到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区采购办提出书面说明。

第二十九条 代理机构对记分事实或整改决定有异议的，可

记满 8 分的代理机构将被列入重点监督范围，记满 12 分的代理机构将进行全面整改，区采购办开具整改通知书（详见附件 2），并将通知书送达至代理机构。整改时间为 12 个月，整改期内暂停代理高新区政府招标采购业务资格。代理机构整改期满后，区采购办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并填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整改验收表（详见附件 3），验收不合格的，责令继续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第三十条 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制订整改计划，并报区采购办。整改计划内容应注重实效，查漏补缺、改进不足，切实提升执业水平，重点围绕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操作流程、提升专职从业人员业务素质等进行。

第三十一条 代理机构在记分周期内出现两次记满 12 分的，下一记分周期整改时间为 24 个月。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和记分考核结果，从名录中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高新区财政金融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此前相关文件中与本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记分通知书
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整改通知书
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整改验收表
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记分情况表
5. 洛阳高新区政府采购监督员现场评价表
6. 洛阳高新区政府采购监督员对评标专家评标活动违
规情况反馈表



附件 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记分通知书

20XX 年第 号

_____:

你公司在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政府采购代理活动中有违规违法行为。

违法违规事实:

根据《洛阳高新区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监督考核办法(试行)》规定,对你公司记____分。

特此通知。

经办人:

电 话:

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 _____(采购人)

附件 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整改通知书

20XX 年第 号

_____:

你公司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的记分考核中，已累计第____次记分，共记分____分，记分值满（超过）12 分。

根据《洛阳高新区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监督考核办法(试行)》第____条第____款规定，要求你公司进行整改。整改时间共____天（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此通知。

经办人:

电 话:

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被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附件 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整改验收表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0XX 年第 号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法定代表人	
整改时间				联系电话	
整 改 验 收 申 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财 政 部 门 意 见	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记分情况表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一次记2分	
1	未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的
2	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具体收费金额的
3	违规收取招标采购文件费用的
4	未建立符合规定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或设置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要求的
5	送审的招标采购文件要素不全、内容错误或有错项漏项的
6	将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标准的
7	未及时组织招标采购活动，造成延误的
8	开标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未按要求时间报送相关资料的
9	在招标采购文件中，未体现有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如优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以及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等）
10	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仍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的
11	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仍要求供应商提供纸质材料的
12	供应商已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仍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的
13	开标前相关准备工作不充分，影响正常评审的
14	未核实评标委员会、磋商、谈判和询价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和程序的
15	在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中，出现非最低价或者最高价中标（成交）情况时，未提醒评委对低价未中标（未成交）理由逐一作出说明，并予以详细记录的
16	在公开招标或竞争性磋商中未对评审数据进行认真校对、核对、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出现客观分评分不一致、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等评审错误或者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的
17	招标采购活动相关记录内容不完整、不准确的
18	未按照委托协议约定，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19	未按规定时间发布中标（成交）结果或未按规定格式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和结果的

20	组织样品评审和样品保管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2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到达开标现场的
22	在电子评审过程中，由于专职从业人员信息录入或设置错误，导致招标采购项目不能正常进行的
23	未按规定时间及时报送报表或未按规定时间送达项目汇编资料的
24	招标采购信息发布混乱、内容错误，信息内容不一致或者就同一采购项目发布两次及以上内容相同的采购信息的
25	同一招标采购项目的归档文件、发出（售）的招标采购文件网上公告信息内容不一致的
26	招标采购文件前后条款自相矛盾、存在歧义的
27	指派非专职从业人员或未经培训的专职从业人员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的
28	依法需要终止招标采购活动，未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的
29	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采购项目信息的
30	未制订、执行招标采购档案管理制度，或者归档资料不完整、不及时
31	招标采购文件发售、澄清、修改、延长投标截止日期或者调整开标日期等未按规定时间执行的
32	对已发出的招标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以及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未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33	在评审过程中，催促评审专家尽快结束评审的
34	未在招标采购文件中体现高新区政府采购项目承诺函的
35	未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一次记3分	
1	未经财政部门同意，擅自发布招标公告及变更公告的
2	未按财政部门要求执行相关规定的
3	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评分标准设置不合规定的
4	区域或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的
5	除单一来源采购外，在发出的招标采购文件中，存在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
6	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对潜在投标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的，或者招标采购文件指定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其他内容的

7	通过对样品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的
8	擅自规避开评标（谈判）现场监控录像、录音的
9	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开标、磋商、谈判或询价的
10	提前审查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11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没有确保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现场与开标、唱标现场分离的
12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没有将评审委员会成员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统一保管，或者出现评审委员会成员拒不上交，但未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的
13	未经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
14	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擅自变更开评标地点的
15	评标结束后，未按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供评标报告和监督员评价表的
16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
17	在组织开标、评审过程中，存在带有倾向性解释或说明的
18	引导采购人违规操作的
19	未按照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
20	在收到区采购办送达的投诉书副本后，未按照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情况说明，未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
21	招标采购程序、招标采购文件等存在轻微违规违法行为或致使供应商举报、投诉，经查实，代理机构应承担责任的
22	在代理业务中有明显过错且处置不当，或者因服务态度恶劣致使供应商举报、投诉，经查实，代理机构应承担责任的
23	瞒报、虚报、乱报或未及时向采购办上报采购项目完成情况等有关统计信息的
24	未按照委托协议约定及时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的
25	未在规定时间内对供应商的询问或者质疑作出答复的
26	询问或者质疑处理相关文件未依法送达的
一次记6分	
1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代理机构履职评价为“不满意”的
2	在开评标过程中未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的
3	擅自代理未经财政部门备案招标采购实施计划的

4	开评标现场组织混乱，与评审无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评审过程中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查看或者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随意进出开评标现场的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工作结束后，出现评审委员会成员和其他无关人员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的
6	专职从业人员恶意诋毁、排挤其他代理机构，或唆使供应商恶意投诉的
7	未依法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的
8	招标采购程序、招标采购文件等存在较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致使供应商举报、投诉，经查实，代理机构应承担责任，但能积极配合处理，消除损害结果的
9	拒收以有效方式提交的询问或者质疑的
10	受理并答复了不符合条件的询问或者质疑的
11	询问或者质疑答复的内容未针对询问或者质疑事项或者超出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引起矛盾纠纷或在答复过程中激化矛盾导致投诉的
12	询问或者质疑答复违背客观事实，或者在处理过程中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
13	未按《洛阳高新区社会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执行收费标准或超标准收费的
一次记12分	
1	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招标采购代理业务的
2	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招标采购活动的
3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或者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4	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的，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或者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5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及评审专家信息的，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6	招标采购程序、招标采购文件等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致使供应商举报、投诉，经查实，代理机构应承担责任，但未积极配合处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7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8	代理机构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招标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招标采购文件的
9	在整改期内不予整改的
10	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或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的
11	与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相关当事人串通的
12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携带通讯视频工具进入评标区域的

附件5

洛阳高新区政府采购监督员现场评价表

项目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代理机构人员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业主评委			
专家评委			
监督员单位及姓名			
开评标过程中存在问题			
意见或建议			

备注：项目开标结束后，该表由监督员及代理机构签字确认后送采购办存档备案

监督员（签字）：

代理机构人员（签字）：

附件6

洛阳高新区政府采购监督员对评标专家评标活动违规情况反馈表

评标日期：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及政府采购编号：							
序号	行为表现	评标委员会成员姓名及类别（经济/法律/技术/采购单位代表）					
总体评价（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一般70-79分，不胜任70分以下）							
1	未按时到达评标现场（迟到半小时以上）						
2	未遵守通讯等电子产品统一保管和通讯方式管理要求						
3	应回避而未主动回避						
4	评标期间擅自外出或提前离场						
5	不熟悉、不掌握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度						
6	不熟悉、不掌握所评项目涉及的相关行业或领域的法规制度标准，项目的技术性能和市场行情等						
7	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承诺，独立认真公正地评标						
8	不认真评标敷衍了事						
9	发表不负责任的言论影响其他专家公正评标						
10	有明显倾向性或歧视性言行						
11	在澄清、说明或补正时，故意引导供应商表达与其投标响应文件不同的意见行为						
12	无原则迎合他人意见						
13	与采购人代表或其他评委私下串通交换意见						
14	无故不出具评标意见并不签名						
15	擅自记录、复印、拍照或带走评标资料						
16	其他违法违规行						
政府采购监督员姓名：							

说明：1. 本表一标一评，评标活动收尾时监督员如实填报，径报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 评委评价为不胜任的，屏蔽其参加高新区政府采购评标活动
3. 有违规情况者打“√”，需要报有关情况可另附说明。
4. 评委会成员请分别注明采购单位代表、技术专家、经济专家和法律专家。

